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除文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該計劃項下合共6,348,743股股份(「獎勵股份」)予552名獲選參與者(「獲獎勵者」)，包括(i)楊現祥、劉克誠、薛鵬、薛明元及賴智勇，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董事」)；(ii)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及魏偉峰，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集團543名其他僱員。獲獎勵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以下：

獲獎勵者	在本公司任職	獎勵股份數目
楊現祥	執行董事	173,320
劉克誠	執行董事	162,487
薛鵬	執行董事	124,574
薛明元	執行董事	297,894
賴智勇	執行董事	81,243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48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48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48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248
獎勵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小計		904,510
其他僱員		5,444,233
總計		6,348,743

由於楊現祥、劉克誠、薛鵬、薛明元、賴智勇、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及魏偉峰均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以上各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故上述授出獎勵股份予董事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及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各相關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授予獲獎勵者的6,348,743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5%。經計及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13港元後，6,348,743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為51,615,280.59港元。股份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8.13港元。獎勵股份已予購買及現由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持有。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的日期歸屬。

根據計劃規則，在獲選參與者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所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將無償把有關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